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原簡字第7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陳曉萱

被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5月19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3萬8,187元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900元，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,73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- 三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直接通知對造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據此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債務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5月19日民事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：

01 (一)上訴人起訴聲明(1)確認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原告
02 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暨利息均不
03 存在。(2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753號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
04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(3)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北
05 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31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
06 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而上述聲明請求內容，自經濟
07 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僅擇其聲明(1)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
08 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系爭本票之票載金額，再加計
09 110年8月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
10 16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11 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8,187元（計算式：44萬元+2
12 9萬8,187元=73萬8,18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，
13 扣除上訴人於原審已繳納之5,920元，尚應補繳3,900元。

14 (二)又查，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全
15 部上訴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73萬8,187元，應徵第二
16 審裁判費1萬4,7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17 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
18 本院繳納前述第一、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19 三、另依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
20 法裁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
21 由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對
22 造。

2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2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2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29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31 書記官 康閔雄

附表

1	債務人：陳曉萱			
	債權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	執行名義
	票載金額： 44萬元 執行金額： 38萬1,185元	民國110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	無。	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0960號債權憑證（臺灣臺東地方法院88年度促字第219號支付命令）